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5〕19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铔美金属表面处理公司首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县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房3栋201	面积	占地面积805.42平方米，建筑面积805.42平方米。
建设单位	汕尾市铔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汉校
联系人	张汉调	联系电话	13809799080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内，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主导行业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汕尾市铔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房第3栋201，主要从事饰品的电镀加工制造。产品为各类电镀加工后的首饰，年产戒指1200万件、耳环1500万件、项链500万件，总重量约190吨。本次技改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扩大生产规模，仅将原项目后处理工序中的一个电解退镀槽替换为硝酸退镀槽，年退镀挂具和首饰胚件6万件。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

